

•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

刑事诉讼 常识

福建人民出版社

25.2

刑 事 诉 讼 常 识

杨 鹏 罗时润 陈剑森 光 裕

林威肃 罗道燮 周顺兰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 1/8印张 67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450

书号: 6173·2 定价: 0.23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程序法。它和刑法一样，是我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必不可少的锐利武器。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的实现，将会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们抱着学法和宣传法律的一片热忱，联系司法实践，把初学刑事诉讼法的一些粗浅认识，写成这本常识性的小册子。我们力求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作一些通俗的介绍和阐述，以便对公、检、法战线的同志们学习和掌握这部程序法有所帮助；同时也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些刑事诉讼常识。由于水平限制，这本小册子可能有不少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罗时润、陈剑森（1）
- 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要遵循哪些原则？……………周顺兰、罗时润（7）
- 三、刑事案件由什么机关管？……………罗道燮、陈剑森（14）
- 四、办案为什么要重证据？……………周顺兰、陈剑森（19）
- 五、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强制措施？……………罗道燮、罗时润（25）
- 六、刑事案件怎么告状？怎样受理？……………林威肃、陈剑森（31）
- 七、什么叫侦查？怎样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林威肃、杨 鹏（35）
- 八、怎样勘验现场、检验尸体、检查人身和进行侦查实验？……………林威肃、罗时润（40）
- 九、其他侦查手段——搜查、扣押、鉴定和通缉……………林威肃、罗时润（45）
- 十、哪些情况要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哪些不追究刑事责任？……………林威肃、杨 鹏（51）
- 十一、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光 裕、杨 鹏（56）
- 十二、认真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光 裕、杨 鹏（59）

- 十三、回避制度是怎么回事?光 裕、罗时润 (63)
- 十四、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光 裕、陈剑森 (66)
- 十五、认真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光 裕、杨 鹏 (70)
- 十六、第一审刑事案件如何审理?光 裕、杨 鹏 (72)
- 十七、第二审刑事案件怎样审理?光 裕、陈剑森 (82)
- 十八、刑事诉讼活动的最后阶段——执行
.....罗道燮、罗时润 (88)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火车运行要靠轨道，工厂生产要有操作规程，办理刑事案件也要有一定的程序制度。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姐妹篇。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正确定罪与量刑的实质问题，法学上叫做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法学上叫做程序法。它既规定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方式、程序和相互关系，又对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作了具体规定。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保证。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刑事诉讼法就失去存在的价值。同样，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正确、合理地办理案件，使有罪的人受到应得的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以，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几十年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结晶。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机关就

不仅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土改、肃反、除奸等单行法规，还总结了象“马专员办案”^①这样深受群众欢迎和赞扬的审判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制颁了《共同纲领》、《宪法》，颁布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等重要法律、法令，规定了公、检、法机关的基本任务和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程序，从而保证了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大量案件的正确、及时处理。在此基础上，我们及时总结了审判经验。五十年代《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是现在的刑事诉讼法的雏形。因此，人民法院很早就有了自己的审判原则、程序、制度。

但是，宪法、组织法中有关办案程序、制度的规定，毕竟不能代替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于一九五七年五月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草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形成《刑事诉讼法草案》。但是，由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一草案的修订工作被长期搁置了下来。现在，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终于诞生了。刑事诉讼法的公布和实施，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① 马专员办案——马专员指马锡五同志。马锡五同志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任专员，非常重视司法工作，经常亲自办案，脍炙人口的电影、评剧《刘巧儿》，就是描述马锡五同志办案的故事。他办案的基本特点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就地解决。建国后马锡五同志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特别是吸取了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沉痛教训而制定的。总的立法精神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时强调了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错伤无辜。刑事诉讼法体现了我们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民主性。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律区别于任何剥削阶级法律的重要标志。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整个条文都贯穿了这一基本精神。

刑事诉讼法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法律。在进行诉讼活动中，我们注重的是事实。事实是第一性的，判决是第二性的。这就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毛泽东同志为我们规定的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和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反对逼供信，严禁肉刑等一整套司法工作原则，把刑事诉讼活动置于正确的轨道；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刑讯逼供等主观唯心主义的审判作风。这样才能查明案情事实，做到证据确凿，运用法律适当，不错不漏，不枉不纵。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关于公、检、法三家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规定；关于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等审判原则、制度的规定；关于收集证据的各种规定，都是为了查明案情事实、寻求客观真实，恢复事物的本

来面目，都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还有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从立案、侦察、起诉到审判、死刑复核、审判监督和执行，都是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的，也都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

另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以及依靠人民、相信人民、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也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法，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分述如下：

一、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运用刑事法律，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和解放初期比较，有了根本的变化。经过近三十年的反复斗争和教育，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是，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

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公、检、法机关必须运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一锐利武器，依法及时严惩那些危害大多数人利益，危害四化大局的犯罪分子。

另外，在打击敌人的同时，对于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也要依法给予惩罚，否则，如不严肃处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仍没有保障，社会治安秩序仍无法保证。但这和对敌人的专政有原则的区别。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仅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使犯罪者难逃法网；还要切实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使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这“一打一保”是极其严肃而又复杂的工作，稍一不慎，就会放纵敌人，伤害无辜，这就要求法院、检察、公安三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严格按照刑法规定，划清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两个界限，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注意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允许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帮助被告人辩明无罪、罪轻，或者提出免受刑事追诉的理由，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遇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几种情况，就应撤销案件，或不起诉，或宣告无罪，立即释放被关押的被告。我国刑事诉讼法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任务明确规定下来，使广大司法干部在进行诉讼活动时，一开始就注意防止错伤无辜，这对于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司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政治责任感，都有着重要意义。

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进行刑事诉讼，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有关国家机

密案件、隐私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外，其他案件都要公开审理。公开审判是开展法制教育的良好形式。通过公开审判活动，它不仅可以教育犯罪分子本人，懂得自己犯了什么罪，为什么会犯罪，从而认罪服法，而且通过活生生的事实，向所有到庭的群众进行法制教育，使群众懂得遵纪守法的重要性，违法犯罪的危害性，从而提高法制观念，行动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也警告少数可能犯罪的危险分子，促使他们放弃犯罪意图，改邪归正，从而起到减少犯罪，预防犯罪的作用。

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都是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以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进行刑事诉讼 活动要遵循哪些原则？

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因国家性质不同而异。“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是专门用来对付奴隶和老百姓的。标榜民主、自由的资产阶级国家，诉讼活动的“民主”原则，实际上是用来掩饰他们的阶级统治，对于广大劳动人民，不过是一个骗局。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属于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的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指导刑事诉讼活动的总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有：

（1）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只有这三个机关才有权受理和审理各种刑事案件，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个权力。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原则。它具有三层意思：一是，一定的诉讼活动只能由法定的机关行使。对刑

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检察机关负责；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刑事诉讼法作此明确的规定，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极大的权威所必需的，也是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所必需的。二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他们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和影响。三是，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他们各有自己的权限和工作范围，必须严格依法各司其职，而不能互相代替，不能逾越法律规定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准确而有效地执行法律。

应该明确，实行两个“独立”，只服从法律，决不是取消或削弱党的领导。我们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它集中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政策、主张。因此，服从法律也就是服从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同时，只有依靠党的领导，才能认清斗争形势，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有加强党委对执行法律的监督和支持，才能对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顺利的斗争。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选派优秀的司法人员，配备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监督他们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决不是包办代替公安、检察、法院的具体业务。两个“独立”，决不是“向党闹独立”，而是充分地发挥司法机关的职能。因此，服从党的领导，表现在严格按照法律办事，遇到有关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而不是事无巨细都要党委决定。对于具体案件，司法部门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积极主动依法办理。

（2）依靠群众的原则。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依靠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公、检、法机关肩负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任，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更要依靠群众，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一切破坏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对他们是深恶痛绝的，而且，他们的犯罪活动都离不开人类社会，都发生在群众之中，无论他们如何隐蔽，都不可能不在群众之中留下蛛丝马迹。我们只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一切证据材料都是可以找到的。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才能准确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同样，在审判工作中，也只有依靠群众，切实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陪审员等制度，认真征求、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才能全面地分析研究案情，周密地考虑问题，使案件处理得更准确，做到不枉不纵，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即使犯了错误，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

当然，实行群众路线，并不是不要专门工作了。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这是毛泽东同志一再倡导的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方针。今后应该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这个方针。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这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办案中的体现。查清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定罪判刑的基础。要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必须深入实际，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偏听偏信、刑讯逼供等主观主义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要全面查清案情，还必须充分听取被告人的意见。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尽管处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地位，仍旧有权申述理由，提供证据，为自己辩护。至于他的辩护是否合理，可以调查核对。这样有助于弄清案情事实，防止主观片面。

弄清了犯罪事实，办案子就有了坚实的基础。以后再用法律这把尺子去衡量，就能分清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把性质定准确，量刑搞适当。有罪不罚是执法不严；无罪受罚也是执法不严；重罪轻判是执法不严，轻罪重判也是执法不严。只有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才能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践踏宪法、法律和党的政策，不要任何事实，随心所欲地把老革命同志打成“反革命”，把大批忠贞的无产阶级战士打成“特务”、“叛徒”、“走资派”，制造大量骇人听闻的冤、假、错案。这个血的教训应该牢牢记取。我们在办案中一定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犯罪事实，背离法律，以个人意志作为判决的依据。

（4）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彭真同志在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说：“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案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原是资产阶级在进

行反封建斗争时提出的，在当时曾起过进步作用。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表面上虽把这个口号法律化，实际上却把它变成骗人的东西了。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是产生一切不平等的社会根源，百万富翁与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真正平等的。正如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司法机关的反动性质时尖锐指出的那样：“虐待穷人庇护富人是一切审判机关中十分普遍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03页）我们无产阶级把这个口号写上法律，赋予它新的革命内容。它既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原则，又是一个反特权的口号。我们党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决定了人人都要守法，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党中央明确指出，从中央主席到每个党员，都必须一律遵守国家法律，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对少数利用职权违犯法律的特殊人物，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要依法惩办，决不姑息。我们决不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变成说说而已的空话。

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要经过斗争的。对司法干部来说，要忠实于法律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大公无私，执法不阿，不避权势，要有大无畏的不惜以身殉职的精神。人民的司法干部，必须具备这些高贵品质。

（5）各民族平等和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

当用当地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些规定，是马列主义的无产阶级民族政策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在刑事诉讼中，直接运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或者通过翻译以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可以保证各民族的诉讼当事人容易了解案件审理的内容和过程。尤其是对被告人来说，可以充分陈述自己的理由和论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辩护权。同时，又能使到庭旁听的公民了解案情，监督审判活动，受到法制教育。

（6）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原则。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这些人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不一样。刑事诉讼法对不同的诉讼参与人，给予不同的诉讼权利，使他们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可以运用不同的诉讼手段，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进行刑事诉讼的时候，要让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不能有任何的限制，更不能利用职权剥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或对他们进行人身侮辱。否则就是违法。刑事诉讼法还对被告人权利作了专门规定。这些权利主要有：有权获得辩护；对于司法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阅读审讯笔录、法庭笔录和提出补充、改正；有权辨认物证、书证；有权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经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有权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